社会工作妇女维权领域简介

**领域特色**

妇女维权领域的研究生培养以我校法学院为依托，以妇女维权工作需要为导向，旨在培养热爱妇女事业，具有社会责任感、社会性别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，具有调查研究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政策倡导与执行能力、管理服务机构能力和社会纠纷调处等综合能力，熟悉掌握妇女权益保障法律制度，能够掌握运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、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，处理妇女维权工作实际问题的复合性应用型社会工作高级专门人才。

中华女子学院1986年设法律系，2011年法律系改为法学院。成立三十年来，已累计培养近千名本科毕业生，并于2013年起招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法学院建有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等实验室，设立中国妇女人权研究中心、家事法研究中心等多个研究机构，与妇联系统、司法系统等联系密切。先后获得了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、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奖、北京市精品课程、北京市精品教材等，有两位教师获得北京市教学名师称号。

法学院紧紧依托妇联，以服务妇女发展与妇女维权为使命，在夯实法学传统学科基础的同时，组织不同学科教师，创造性地开展与性别/妇女相关的法学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和服务，在妇女人权法、民商法、社会法、诉讼法等学科逐渐形成了鲜明特色、积累了教学研究优势，具有较强的学术实力。近年来，获得多项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，主办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论坛。教师们深度参与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等的制定、修订与起草，在性别与法律、妇女人权保障、婚姻家庭、反家庭暴力、反就业性别歧视、性骚扰防治、妇女劳动保护、未成年保护等领域的研究走在国内前列。法学院是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单位，也是国内多家学术团体的副会长与常务理事单位，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，并成为全国妇联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咨询顾问单位，在国内外具有良好声誉和学术影响。

**师资队伍**

妇女维权具有强大的师资队伍，现有专任教师18人，其中，教授4人，副教授4人，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11人，另有教师1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。我院实行双导师制，妇女维权领域的研究生导师，由受过社会工作专业系统培训的高水平法学专家和实务专家组成，校内导师全部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。导师们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研究深入、实务经验丰富，广泛参与国家、地方政府、各级妇联和妇女组织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政策的研究、倡导和维权实务，在国内相关领域具有良好影响。

**就业方向**

该领域的社工专业硕士，具有社工与法律的复合优势，能广泛适应国家机关、妇女组织、社工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基层组织等对高级社工专业人才的需要。